

织金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住房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黔建村通[2021]70号）、《毕节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存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毕市住建(2021)112号）、《织金县四类重点对象、边缘户、受灾户住危房排查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织府办[2021]46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对毕节的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着力推进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四类重点对象、边缘易致贫户、因灾受损户、外出返乡危房户住房排查，对全县拟新增农村危房200户农户进行全面实施改造，并同步实施改厨、改厕、改圈（以下简称“三改”），保障基本居住功能和卫生健康条件，确保农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美丽乡村新未来。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保障安全与完善功能相结合。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面消除就地脱贫群众住房安全隐患，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底线目标。同时，对住房基本使用功能不全、卫生健康条件不好的农户同步实施“三改”，改善基本卫生健康条件，切实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对全县拟纳入新增台账的200户农户，全面实施“危改”和“三改”，以脱贫不稳定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危房为重点，兼顾其他危改户，集中力量，2023年全部完成改造，全面消除农村危房，实现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

(三) 坚持政府主导与村民主体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通过规划引导、资金补助、技术指导、引导危改户有序实施危房改造，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调动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工作目标

对全县拟纳入新增台账的200户农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即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四、推进计划

(一) 大力实施“危改”，保障住房安全。科学评定危房等级，分类组织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对C级危房要通过更换、维修相关构件来进行加固改造，实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达到最基本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对D级危房需要拆除重建的，新建房屋选址要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山体滑坡地带等危险区域，新房建成后必须及时拆除危房，坚决防止建新不拆危、建新仍住危等现象发生，杜绝安全隐患。

(二) 同步实施“三改”，保障卫生健康。D级危房拆除新建的，新建房屋设计实施时落实厨卧分离、厕圈分离、人畜分离等要求，配套实施改厨、改厕、改圈。改厨，原则上厨房独立使用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同步改灶、改台、改水，整体提高厨房卫生清洁程度；改厕，厕所独立使用面积不小于2.25平方米，建设完善“两池一洗”（化粪池、便池、冲洗设备），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改圈，对既有畜禽圈舍实行粪污处理，减少蚊蝇及恶臭，实现住房与圈舍分离，降低人畜共患疾病的风险。

(三) 加强规划管控，保障风貌特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三改”与村庄规划、农房建设规划许可及宅基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统筹推进，提升综合效果。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规划局要加强对农村新建房管控的领导和指导。D级危房拆除需另行选址新建的，按照农村建房有关程序完成宅基地申报审批，不得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格“一户一宅”

政策，建新必须拆危。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美丽乡村建设的作用，有效遏制农村建房乱象，促进农村建房有序发展，提高生产生活质量，保障风貌特色。

(四) 实行“五个基本”，强化质量监管。 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水平，全力实现危房改造农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认真落实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提高工匠技术水平，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的长效机制。强化“五主体、四到场”责任机制，农村危房改造基本的质量检查必须覆盖全部危房改造户，并将检查记录、图片录入危改系统。乡镇是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质量要求和安全监督，组织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负责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宣传，确保危房改造户知晓基本的质量标准及补助政策。

五、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补助标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D 级危房户均补助3.5万元，C 级危房户均补助1.5万元。无房户或因灾造成房屋完全损毁或灭失的，参照 D 级危房进行补助。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为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应急管理或自然资源等部门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一般农**

60

户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核实,具备独立户主身份,且无其他安全住房,年人均经济收入不超过当地人均收入,不足以支撑自行建房需求的农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参照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补助标准执行。“三改”改厕按3000元/户预算,改厨按3000元/户预算,改圈按3000元/户预算。

(二)资金来源。

新增危房“危改”“三改”所需资金通过2023年中央下达资金解决。

(三)资金兑付方式:采取农户自建方式实施竣工的,经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申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将通过验收的农户清册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工作措施

(一)严格程序,精准确定实施对象。按照“农户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和“实施对象公开、危房等级公开、贫困类别公开、补助资金公开、建房标准公开、改造时限公开”六公开要求,确保改造对象精准到位。

(二)聚焦重点、兼顾一般改造。在坚持重点帮扶“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低收入群体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原则的前提下,兼顾其他危改户的改造。对自筹资金困难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发动村民义务投工投劳、结对帮扶、

当地政府兜底，推荐有资质的合格工匠承建等方式，帮助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三) 优化建设方式，指导服务到位。一是严格控制城市规划区、重大项目建设区内的农村危房改造，避免重复建设。二是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严格控制新建房屋面积，4类重点对象改造房屋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要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低于13平方米，对于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三是指导农户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提倡“能固则固”的改造方式，防止大拆大建。原则上D级危房应拆除重建，但主体承重结构完好，在确保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可鼓励农户采取维修加固的方式进行改造；C级危房以修缮加固为主，不得拆除重建；必须拆除重建的D级危房，新建房屋原则上不能用大空心砖和烧制红砖建造，建好后达到入住条件的农户要及时入住，坚决拆除原有危房，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鼓励引导农户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计的《贵州省农村危房(贫困户)改造建设设计图集》和毕节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民居建设图集(一至四册)建设面积适中、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贵州民居，保持有特色的田园风光与传统风貌。

(四) 落实责任分解。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县

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纳入危房改造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身份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县民政局负责对未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系统的农村低保户、身份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各乡镇（街道）国土部门负责对危改农户建房选址进行确认；县住建局负责对全县危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巡查、检查，做好业务和技术培训，并协助县财政局、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农商银行等部门兑现验收合格危改户补助资金。乡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农村危房改造实施主体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做好农村危房质量监管：一要把好建材关。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建材的检查和监管力度，对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进行抽检，保障建材质量，做好抽查记录，确保履责到位；二要把好现场关。联系村领导、包村干部要组织村干部、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干部和村建站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检查项目至少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经检查满足基本质量标准的要求后，进行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现场检查记录要纳入改造农户档案，检查记录的照片上传到信息系统。三要把好验收关。严格执行“五主体、四到场”制度，乡镇村镇建设、国土资源管理机构要会同村委会、建房户、建筑工匠，必须在建筑放线、基槽验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到现场进行验收，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做到签字留痕，留痕备查。

（五）竣工验收到位。工程必须达到主体工程结束，门

窗安装到位，地面硬化，内部墙体清光，达到基本入住条件，才能进行竣工验收。实行成员单位参与的逐级验收制度。一是由乡镇(街道)成立由国家正式干部组成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开展乡级逐户验收，达到县级验收标准后申请县级验收；二是由县级按照覆盖所有实施乡镇(街道)的要求抽查验收，抽查对象不少于20户，并申请市级验收。

(六)加强档案管理、提升档案质量。严格按照批准一户、录入一户、建档一户的要求，精准核实危房农户信息，进一步完善农户危改档案资料，农户一户一档包括电子档案信息、农户申请表、摸底调查表、贫困类型证明材料(贫困户信息表、低保户信息表、残疾证复印件等)，户口簿首页及户主页复印件、审批表、“五主体、四到场”检查资料及验收表、打款清册等材料。各种档案应分类装订成册，编制档案目录并按序编号入库。

七、强化保障，严格督查

(一)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新增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成立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审计局、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卫计局、残联、县督考中心、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危改”“三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负责协调、督促、统筹推进全县新增危改工作。各乡镇(街道)也要比照成立相应机构，明确1-2名以上工作

人员专门从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加大规划、国土的执法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县督考中心要加大危房改造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督办，要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各乡镇(街道)每周四下午5点前按时上报工程进度，将“危改”“三改”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各涉及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兑现奖惩。

(三)强化责任追究。严格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倒查”和“属地管理”的问责机制。对工作多次调度推进不力和工作中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启动问责机制，严肃问责。